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次会议 临时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6-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临时)于2016年9月26日(周一)上午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的议案

东兴证券成立于2008年,是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201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198),是境内首家资产管理公司系上市证券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东兴证券总股本25.04亿股,其中非限售流通股9.04亿股,占比36.10%;限售流通股16亿股,占比63.90%;东方资产持有68.09%的限售流通股。截止2016年6月30日,东兴证券总资产67.67亿元,净资产103.68亿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6.44亿元,实现净利润7.61亿元。

2016年7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兴证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18.81元/股的价格发行新股,竞价发行不超过4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77%,募集资金不超过80亿元,锁定期12个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及基金业务,并开展房地产业务。

鉴于东兴证券盈利能力较强、利润增长率高,作为东方资产旗下唯一控股上市公司,业务协同潜力较大,参股金融类企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参与东兴证券增发项目,以18.81元底价,不超过19.38元,认购东兴证券增发的1.2亿股,投资金额22.57~23.26亿元,持股比例为增发后总股本的4.13%,可获得一个董事席位。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参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的相关事宜。

详见201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高速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

-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展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张展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申请。

会议对张展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履行勤勉尽责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郝显先生、何俊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工作需要,会议决定聘任郝显先生、何俊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郝显先生任职取自职前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何俊华先生任职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部分内容补充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6-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7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部分内容表述不够具体明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补充更正如下:

- 1.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计划”表述如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山东高速的发展及其股价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山东高速的股份及具体增持时间、增持比例等,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补充更正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山东高速的发展及其股价价格等因素,择机增持山东高速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2.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	是/否	注
否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山东高速的发展及其股价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山东高速的股份及具体增持时间、增持比例等。

3.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	是/否	注
否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山东高速的发展及其股价价格等因素,择机增持山东高速的股份。

详见2016年9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6-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6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临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展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会议同意张展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申请,并对张展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履行勤勉尽责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郝显先生、何俊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工作需要,会议决定聘任郝显先生、何俊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郝显先生任职取自职前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何俊华先生任职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生效。

郝显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邮箱:sdhsdmc@sdcl.com.cn
何俊华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邮箱:sdhsdmc@sdcl.com.cn

附件:

- 1.郝显先生简历
- 2.何俊华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附件1: 郝显先生简历

郝显,男,1975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郝显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获得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7年8月,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4月,先后任山东济南高速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3年4月至2011年6月,任山东高速湖南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邵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年6月至今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

附件2: 何俊华先生简历

何俊华,男,1979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经济师,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何俊华先生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国际法专业,获得法学硕士学位。2007年7月参加工作,任威海市管理区政协教科组;2008年4月至2013年6月,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6-055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对有关人员出具实施监管谈话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对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文臣及董事会秘书张高杰实施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6)17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2016年10月31日,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药业”或“公司”)与洛阳中铝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上海顺丰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储运”)100%股权转让给洛阳中铝物资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1月27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程序。该资产转让导致顺丰储运不再将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2015年度因此变更净利润932.10万元,达到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6%。公司直至2016年4月9日才披露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要求你公司董事长朱文臣、董事会秘书张高杰于2016年10月10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局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6-056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对本公司出具实施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对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8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2016年10月31日,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药业”或“公司”)与洛阳中铝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上海顺丰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储运”)100%股权转让给洛阳中铝物资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1月27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程序。该资产转让导致顺丰储运不再将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2015年度因此变更净利润932.10万元,达到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6%。公司直至2016年4月9日才披露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对你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局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6-057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对有关人员出具实施监管谈话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对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文臣及董事会秘书张高杰实施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6)17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2016年10月31日,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药业”或“公司”)与洛阳中铝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上海顺丰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储运”)100%股权转让给洛阳中铝物资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1月27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程序。该资产转让导致顺丰储运不再将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2015年度因此变更净利润932.10万元,达到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6%。公司直至2016年4月9日才披露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的规定,我局要求你公司董事长朱文臣、董事会秘书张高杰于2016年10月10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局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6-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非公开发行的1.2亿股

投资金额:22.57亿元~23.26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东兴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竞价发行,公司能否申购成功,以及认购价格尚不确定;未来,公司投资收益受东兴证券二级市场股价影响较大,具有不确定性。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18.81元底价,不超过19.38元,参与竞价认购东兴证券非公开发行的1.2亿股;如竞价成功,公司持股比例为增发后东兴证券总股本的4.13%,可获得一个董事席位。

- 三、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临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参与东兴证券增发项目,以18.81元底价,不超过19.38元,认购东兴证券增发的1.2亿股,投资金额22.57~23.26亿元,持股比例为增发后总股本的4.13%,可获得一个董事席位。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参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的相关事宜。

- 四、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 五、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一)东兴证券基本情况

东兴证券是2008年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201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198),是境内首家资产管理公司系上市证券公司。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北京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注册资本:25.04亿元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金融业务;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证券业务许可有效期至2018年04月22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东兴证券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东兴证券主要业务涉及证券经纪、证券投资、信用业务、投行业务、资产管理及期货等,其中证券经纪业务营收占比相对较高,但就2016年上半年数据来看,其营收占比大幅下降;而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占比增长明显,2016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同比上涨167.62%,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42.96%,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24.76%。东兴证券结构转型成效显著,“大投行+大资管+大销售”发展模式更加清晰。

(三)东兴证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东兴证券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东兴证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经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东兴证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6-06-30	2015-12-31
资产总计	6,985,670,043	7,318,123,561
负债合计	5,658,889,666	5,969,196,222
股东权益	1,306,780,777	1,568,528,344
营业收入	164,380,334	556,699,956
净利润	76,121,301	204,393,333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东兴证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东兴证券为上市证券公司,其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公告前文。

(二)公司参股比例及是否符合金融类机构的出资条件

如竞价成功,公司持股比例为增发后东兴证券总股本的4.13%。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同一单位、个人,或者受同一单位、个人实际控制的多家单位、个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一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计入参股、控股证券公司的数量范围:(一)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二)通过资产管理、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一家证券公司,该证券公司依法参股、控股其他证券公司;(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券公司依法设立从事证券业务的子公司;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参股两家或以上证券公司的情况,符合对金融类机构的出资条件。

(三)公司参股公司的分析结论性意见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临时)分析认为,东兴证券盈利能力较强、利润增长率高;作为东方资产旗下唯一控股上市公司,业务协同潜力较大;参股金融类企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2016年7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兴证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18.81元/股的价格发行新股,竞价发行不超过4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77%,募集资金不超过80亿元,锁定期12个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及基金业务,并开展房地产业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使用金额
(1)加大对互联网金融业务投入	不超过2亿元
(2)存在需要监管要求的情况下适时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不超过36亿元
(3)加大对子公司及拟设分支机构的投入,积极发展海外业务	不超过10亿元
(4)根据拟拓展海外市场业务	不超过10亿元
(5)适时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不超过10亿元
(6)拓展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	不超过16亿元
(7)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持续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	不超过1亿元
(8)其他资金管理	不超过1亿元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参股上市公司金融类企业,与公司“高速公路+股权投资”的发展战略相吻合,有利于公司完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加新的利润点。如竞价成功,公司持股比例为增发后东兴证券总股本的4.13%,可获得一个董事席位,按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不会因东兴证券增发对公司控股账面价值产生负面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行业风险及应对措施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提高,大型券商确立了市场领先地位,核心竞争力优势凸显,凭借资本和资源优势,不断开展收购活动,经营空间不断扩大,中小券商市场竞争淘汰的可能性较大,同时我国券商同质化现象较严重,若不进行业务创新,对市场依赖性较强,尤其是中小券商在竞争中没有优势。

应对措施:东兴证券作为东方资产唯一控股上市公司,已与大股东及其相关单位深度合作协同合作,在大股东大金融资产布局中发挥重要投融资平台功能,同时,公司也将积极与东方资产和东兴证券并购重组及投融资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协助东兴证券拓展客户资源,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证券行业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在资本市场景气的情况下,券商业绩及估值整体提升;在资本市场低迷的情况下,券商业绩及估值整体下降,或可导致退出时股价过低,影响收益性。

应对措施:加强对多种信息资源的收集、整理和研究,准确把握市场的整体走势;建立市场风险的预警系统,对风险及其程度进行量化跟踪;紧跟市场变化情况,做好投资组合工作。

(三)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

目前东兴证券超过半数的分支机构集中在福建省地区,2015年东兴证券营业收入中71%来自分支机构,其中福建省分支机构收入占分支机构总收入的68%,营业收入占比72%。业务区域集中度相对较高。

应对措施:东兴证券已在多个领域及地区与大股东形成资源共享,并通过布局香港,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同时,公司可发挥资源优势,协助东兴证券拓展山东等地的业务,开拓市场,降低业务区域集中度。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高速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6-053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核的议案》

由于公司涉及重大事项核查,并且暂时无法进行核查所需期间,因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核。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文臣、朱成功、朱文涛、苏鸿声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6-054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核及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并于2016年5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通知书》(161166号)。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通知书》(161166号),并于2016年6月1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通知书》(161166号)。公司已以上述反馈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由于公司涉及重大事项核查,并且暂时无法进行核查所需期间,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9月28日开市后恢复交易,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上述核查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申请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核。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何时取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6-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24日以当面谈、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农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建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上海市宝山区颛桥镇N12-1101单元06-01地块项目并出资产权项目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我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项目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支付。借款期限不超过人民币14.6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0%。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贷款。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6-07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悦”)与北京市中农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农”)、厦门建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屋”)组成联合体于2016年5月17日取得上海市宝山区颛桥镇N12-1101单元06-01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共同开发,合作开发项目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土地项目开发,为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三方拟按照股权比例对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主要用于项目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支付,其中我方提供的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6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0%。

2.本次提供借款额度事项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提供借款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负责开发上海市宝山区颛桥镇N12-1101单元06-01地块的参股项目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MA1GKXJLGT,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颛桥镇东陆路65弄-17号A区111-1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施海彬,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0	37.5
厦门建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0	37.5
上海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项目公司的股东上海兴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信息如下: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28日,注册地为厦门市,本次提供借款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文刚,住所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转让、出租、销售、物业管理、维修、销售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电梯、装饰、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新型建筑材料开发、房地产业务、体育场馆设施及设备、餐饮服务与管理。北京城投控股为北京市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建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2日,注册地为厦门市,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施海彬,住所为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96号运通中心G04B单元之五一八。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厦门建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建屋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厦门建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在本次提供借款额度前未对项目公司提供借款。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额度:本次拟向项目公司提供的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6亿元。
- 2.借款利率及利息:本次向项目公司提供的借款采用浮动利率计息。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0%。
- 3.借款期限: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 4.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通过相关人安排非限制期安排对项目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和管理权,能够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与公司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情况,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更及商业信誉变化的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符合项目开发资金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本次提供借款额度主要用于项目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将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开发经营,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会同全体评估对象的生产经营、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资产较优质、经营前景良好,公司对项目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和管理权,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且符合公司章程,借款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借款额度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承诺在本次向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14.6亿元借款额度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对

证券代码:60030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6-099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及期限:本次对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亿元的借款及借款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债务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对外担保总额及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海南公司的借款期限为1年,本次公司为海南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范围为借款的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债务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限于为海南公司本次借款的担保期限为: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分期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责任期间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2.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分期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责任期间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海南公司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同时由海南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海南公司的经营,因应贷款方的要求,同意公司的本次担保事项。因本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做出授权,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杨树村);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服务,室内装饰及设计,室内外水、空调安装及维修服务,楼宇清洁服务(国家专营专控专号除外),房地产开发;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拟在主要办公地点:海口市振兴路3号广东政务中心办公区311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93,775,395.22元,负债总额648,273,553.30元,其中,银行的银行贷款总额305,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93,273,553.30元,净资产145,501,841.92元,营业收入95,230,340.38元,净利润15,081,275.87元。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债务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期限: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